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拟向银行申请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额度纳入公司年度审议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范畴——即纳入2016年4月13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与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已审批的人民币7.5亿元的担保额度范畴。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相关担保协议的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竹园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3日
- 3、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4号
- 4、法定代表人：郭洪斌
- 5、注册资本：1370.4171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会议服务；航空票务代理（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竹园国旅 70%股权

8、被担保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0,322.15	37,135.39
负债合计	23,639.71	17,729.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6,682.44	19,406.0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19,046.12	200,909.67
利润总额	9,728.44	7,673.70
净利润	7,276.39	5,727.25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度报告，竹园国旅数据为 2015 年度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相关担保协议的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

5、担保金额：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竹园国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公司为竹园国旅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为了满足竹园国旅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求而提供的必要的担保。目前竹园国旅运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力不断增强，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为竹园国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6,27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299.19 万元，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8.75%，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11%。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情形、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